

大客户购销合同

甲方：延安菱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延安碾庄菱宝汽车

乙方：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组织向甲方购买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标的物

- 1、产品名称： 五菱宏光 S
- 2、采购数量： 2 辆。
- 3、合同期限：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提车日
- 4、产品价格： 119600.00
- 5、履行方式：分批订购，单次订单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车辆配置及价格：以甲方核定的《产品价格配置表》为准（附件附后）。

第二条、标准及要求

- 1、标准：甲方提供的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随车附件：产品说明书、技术服务手册、随车工具。
- 3、服务：按车辆三包规定执行。
- 4、供车周期：甲方每次收到乙方订单之日起至乙方指定购车人全部收到车为止，为一个供车周期。若乙方款项到甲方账户后，则乙方可以立即提车，若甲方不能安排提车，甲方违约，立即安排退款，若乙方有车体装饰需求的，供车周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车辆订购

1、订单：乙方向甲方及时提供每次订单的订货明细，内容包括（购车人区域、姓名、联系电话、车辆型号、接车地），甲方在收到订单后 48 小时内将订单所涉及的车辆的预计交车日期及接车地反馈给乙方。

2、运输：按就近原则，按甲方无偿配送到乙方指定购车人所在地县级、地级市或省会城市的销售网点。

3、发票：甲方负责将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邮寄到乙方指定购车人处。

4、通知：由甲方负责通知乙方指定购车人提车。

第四条、车辆交付与异议

1、交付：乙方指定购车人必须凭乙方出具的介绍信（介绍信上应注明所提车型和提车人姓名，经乙方认可的传真复印件也有效）和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提车。提车后甲方将相关提车证明及时反馈给乙方。

2、异议：乙方指定购车人如发现车辆配置、外观、手续、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出异议，由甲方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并不得收取乙方及乙方指定购车人的任何费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以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由甲方提供的开户行、帐号信息、乙方指定购车人付款证明随正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车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所购车辆总价的 1%作为逾期交货违约金。

2、甲方通知乙方指定购车人接车后 15 日内，乙方指定购车人无故迟延接车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 30 元/辆收取仓储保管费。

3、责任免除：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它约定

1、乙方批量采购车辆的具体事宜由甲方延安菱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

2、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签约所在地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5、本合同附件《产品价格配置表》随正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15229117989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0911-2998298